

附件三

內政部消防署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切結保證書

立切結書人（服務單位：），赴國外進修，本人充分瞭解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貴署）為增進消防組織發展及培育專業卓越消防人才，選送具發展潛力消防人員赴國外進修，以提升消防專業知能及國際交流合作之旨意，茲願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絕無異議。

一、進修學校或機關（構）名稱：

二、進修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進修項目：

四、進修期間願恪守貴署之一切規定，並依照進修項目虛心學習，吸取經驗、技術及知識，於計畫之日期完成進修，按核定之行程返國，絕不擅自延長進修期限或變更進修計畫。有違背者時，願按內政部消防署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要點第十二點規定，除需提交出國報告外，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

五、立切結書人接獲貴署通知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後，應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九十日內一次返還；逾期未返還者，立切結書人自願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接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六、返國後當竭盡所學之經驗、技術與知識全部貢獻予貴署。

七、立切結書人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後，繼續於貴署服務之期間，為進修期間之二倍；另未能於期限內完成進修，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時，繼續於貴署服務之期間與留職停薪進修期間相同。

八、立切結書人違反前開規定以致貴署有受任何損害時，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九、立切結書人為確實履行本約定，應覓一位保證人作保，於立切結書人違反前開規定，致發生應返還已核發俸（薪）給而未返還時，保證人願負連帶返還之保障責任，並自貴署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

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一次清償立切結書人所應返還之全部俸（薪）給。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接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此致

內政部消防署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 地 址：

電 話：

連帶保證人

姓 名：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 地 址：

電 話：

與立切結書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